

臺北市文山區景興國小 112 學年度校內美術比賽實施辦法 112.7.17 修正

一、依據：112 年 7 月 14 日北市教特字第 11230587402 號函「臺北市 112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暨展覽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為增進學生美術創作素養，培養學生美術鑑賞能力，並落實學校美術教育。

三、比賽組別及類別及參賽作品件數

(一) 比賽組別及類別

組別	類別	參賽組別
國小組	繪畫類(四開)	低年級組、中年級組、高年級組
	書法類	
	◆ 約 34 公分*135 公分	
	◆ 作品需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	中年級組、高年級組
	◆ 不裱裝	
	平面設計類(四開)	中年級組、高年級組
	漫畫類(四開)	中年級組、高年級組
國中組	水墨畫類	
	◆ 宣(棉)紙四開(約 30~35 * 60~70 公分)	中年級組、高年級組
國高組	◆ 作品可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	
	版畫類(四開)	中年級組、高年級組

(二) 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 1 件，且每件作品之創作人數為 1 人，指導教師亦為 1 人，每人至多參加 2 類。

(三) 每件作品均標示班級、姓名、參賽類別、作品名稱、指導老師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請向視覺藝術教師報名，並繳交作品。

五、各類作品收件日期：

請各年級視覺藝術教師於 8 月 30 日(三)至 9 月 8 日(五)中午 12 點前，將作品送至圖書館。

六、評審日期：9 月 12 日(二)至 9 月 15 日(五)。

七、評審地點：圖書館。

八、獎勵方式：

各類別、各組別評選出特優 5 名、優等至多 5 名、佳作至多 5 名，主辦單位得依各組參加件數及作品水準酌予調整獎勵名額，並將頒發獎狀並於朝會時公開頒獎表揚；特優作品將代表本校參加臺北市 112 年度學生美術比賽。

九、評審：視覺藝術教師。

十、本計畫呈校長批准後實施，實施修正時亦同。